



政策

工具

商機

經營

管理

中小企業

# 新南向



## 資源應用手冊 II

緬甸、柬埔寨、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寮國  
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新加坡、紐西蘭、汶萊



# 前言 Foreword

我國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並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統籌與協調「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執行工作，希冀促進臺灣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 18 個國家之經貿、科技、文化等連結，建立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針對新南向國家，經濟部分三階段進行。包括：第一階段的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第二階段的緬甸、柬埔寨、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寮國、尼泊爾、不丹；以及第三階段的澳洲、新加坡、紐西蘭、汶萊。

有鑒於此，本處為提供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資訊，於 106 年彙編「中小企業新南向資源應用手冊」，除擷錄官方新南向政策重點及金融服務資源，並綜合考量新南向各國之經濟成長率、市場規模、製造業發展程度、與臺灣產業連結度等因素，介紹第一階段 6 個國家台商當地經營情況、投資環境、設立公司條件、基本稅制、租稅獎勵、投資法令與當地銀行動態等資訊，手冊開放索取至今獲普遍之肯定。

本年度特再延續彙編「中小企業新南向資源應用手冊 II」，手冊分為六大主題，分別呈現「政策篇」、「商機篇」、「工具篇」、「經營篇」、「專欄篇」以及「附錄」。首篇「政策篇」簡述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商機篇」針對新南向國家市場商機做整體性概述；「工具篇」簡介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及金融支援服務；「經營篇」介紹第二、三階段 12 國當地稅務及投資環境；「專欄篇」彙整企業案例做為海外拓展小叮嚀；「附錄」持續提供國外服務據點以增進其實用性。惟新南向國家各有不同稅制，變化大且不斷修訂調整，故提醒有意南向之企業，應隨時注意南向國家稅制更動。

中小企業除繼續扮演安定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重要角色外，未來更期盼在區域經貿整合與國際競合趨勢下，能更具國際競爭力並進入具成長性之目標市場、以搶佔海外商機。

# 目錄 Contents

CHAPTER <b>1</b>	<b>政策篇   新南向-新力量-新方向</b>	<b>01</b>
---------------------	--------------------------	-----------

CHAPTER <b>2</b>	<b>商機篇   海外市場商機資訊</b>	<b>05</b>
	2-1 東協十國	07
	2-2 南亞六國	08
	2-3 澳洲、紐西蘭	10

CHAPTER <b>3</b>	<b>工具篇   財務金融百寶箱</b>	<b>11</b>
	3-1 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	13
	3-2 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服務	15
	[政策貸款及保證方案]	15
	[輸出保險優惠措施]	16
	[轉融資]	18
	[信用保證]	19
	[國外服務據點]	20



# 中小企業 **新南向**

## 資源應用手冊 II



### CHAPTER 4

## 經營篇 | 財務稅務投資面面觀

21

4-1	新加坡 Singapore	27
4-2	柬埔寨 Cambodia	33
4-3	緬甸 Myanmar	39
4-4	寮國 Laos	45
4-5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51
4-6	孟加拉 Bangladesh	57
4-7	巴基斯坦 Pakistan	63
4-8	斯里蘭卡 Sri Lanka	69
4-9	尼泊爾 Nepal	75
4-10	不丹 Bhutan	81
4-1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87
4-12	紐西蘭 New Zealand	93

### CHAPTER 5

## 專欄篇 | 海外拓展小叮嚀

99

### CHAPTER 6

## 附 錄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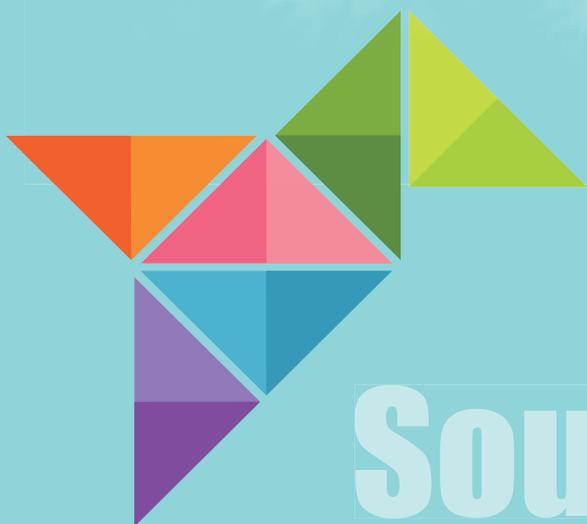
6-1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115
6-2	本國保險業於新南向18國分支機構一覽表	117
6-3	本國銀行於新南向18國分支機構一覽表	119

# 政策篇

新南向－新力量－新方向



CHAPTER



New  
Southbound





## 總統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 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

公布日期：2016年08月16日

鑒於新南向政策的啟動是我國重新定位國家在亞洲發展重要角色，尋求新階段經濟發展新方向與動能，創造未來價值的重要經貿戰略一環。蔡英文總統特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集「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並在會中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明確揭示新南向政策理念、短中長程目標、行動準則及推動架構。未來將據以引領政府施政方向，凝聚民間各部門力量，同時也向國際社會尤其是東協及南亞國家等傳達我國願意推動各項合作、展開協商和對話的誠意與努力，為全面啟動新南向政策奠定堅實基礎。

## 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

### 五大旗艦計畫

★區域農業將與新南向國家辦理農業合作並建立農業技術合作機制，推銷臺灣種子種苗、技術套組、設備等；醫衛合作將增加臺灣醫衛產業出口，強化境外防疫；產業人才上，開辦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規劃國際貿易實務、當地市場語言及文化等課程；產業創新合作從「5+2」產業創新計畫出發，制訂與各國互利合作的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建立民間及青年交流平台。

### 三大潛力領域

★將協助業者運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拓銷；透過觀光發展行動計畫綱領，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台觀





光，並加速推動免簽，減少簽證障礙；建立爭取新南向公共工程標案模式，擬定長期紮根計畫等。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電話：(02)2389-1999

E-mail：otn@ey.gov.tw

聯絡地址：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3 樓

相關網址：<https://www.ey.gov.tw/otn/>



### 新南向政策專網

電話：(02)2351-0271

E-mail：newsouthbound@trade.gov.tw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湖口街 1 號

相關網址：<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



# 商機篇

海外市場商機資訊

# 2

CHAPTER

2-1 東協十國

2-2 南亞六國

2-3 澳洲、紐西蘭



New  
Southbound





## 2-1 東協十國

進入東協的廠商常有個問號，  
「為什麼是東協？為什麼是現在？」  
(Why ASEAN and Why Now)。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柬埔寨



越南



菲律賓



印尼



緬甸



寮國



汶萊



東協經濟共同體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的特色為，每年平均 5-7% 經濟成長率，處於高經濟成長階段，且中產階級平均所得逐漸提高、擁有超過五成的年輕勞動力及人口紅利、年輕族群敢消費等。2013 年起，東協首度超過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大外人投資 (FDI) 的目的地，英國經濟學人在 2016 年亦指出，預測 AEC 在 2030 年可望躍升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未來發展潛力指日可待。

整體而言，AEC 勞動力充沛且相對年輕、天然資源豐富，加上對外人投資提供許多優惠條件，以及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形成磁吸作用。美國「重返亞洲」、印度「東望政策」、日本「南進政策」、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皆以東協作為布局對象之一，臺商更應把握此一契機，前往東協布局及深化鏈結。

過去臺商前往東協國家投資，著眼於追求當地所擁有的天然資源及廉價勞工的低成本，隨著東協國家的崛起，該區域的消費能力逐漸受到各國重視，外人投資金額逐年增加，外資企業大舉進駐，造就東協國家新一波快速成長。東協龐大的市場需求是現在式，而成為全球工廠則為現在進行式。

在全球主要國家競相搭上東協列車之際，臺灣挾著「距離近」、「華人眾多」、「臺商已有布局」等優勢。對臺商而言，面對 AEC 整合成為一個「單一市場」及「單一生產基地」，區域內貨物已自由流通，惟區域內貿易偏低約 24% (歐盟約 60%)、預期 2030 年前基礎建設累積投資金額約七兆美元，約為德國 GDP 的兩倍、區域內人口約三分之一集中於都市、電價高昂，因此帶動智慧城市、節能及 ICT 科技產品需求；在貿易及內需市場有其龐大商機，為什麼不先採樹上低垂、容易到手的果實，進入東協市場卡位，取得東協高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商機。



## 2-2 南亞六國

南亞地區人口眾多、幅員廣大，但區內基本上包括飲食、語言、文化、民情風俗等習慣，長期以來受人口達 13 億之大國印度

影響甚深。惟其境內有三大宗教亦扮演一定影響力，分別為印度教：最多信仰國家有印度及尼泊爾；伊斯蘭教：主要信奉國家有巴基斯坦、孟加拉及印度部分地區；佛教：主要信奉國家有斯里蘭卡與不丹。近年來，該區內各國仍保有印度之多數習俗，如用手抓食物進食，搖頭表示同意或“是”，又漸能彼此尊重包容各自宗教信仰，因此該區域內之政經局勢近來算是和平穩定，而拓展該地區市場，除了解印度文化外，能兼顧三種宗教之教律更是十分重要。

南亞地區現有之區域合作聯盟為南亞區域合作聯盟 SAARC（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該聯盟於 2004 年 1 月 6 日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蘭馬巴德舉辦第 12 屆南亞峰會，參與國家提出南亞自由貿易區的概念，依據該自由貿易區的概念，當時包括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及斯里蘭卡等七國外長提議，希望於 2016 年前實行南亞自由貿易區所有商品全部貿易零關稅。2005 年 11 月阿富汗亦加入成為該自由貿易協定成為會員國，合計八國。

該自由貿易協定在 2006 年 1 月被南亞國家所接受。南亞各國人員及貿易往來頻繁，自由貿易協定對增進彼此間之貨物流通有極大助益，進而能帶動各國之經濟與貿易之成長。

之後，於 2007 年第一步率先減免 20% 的關稅，每年減免 20% 關稅，直到 2012 年達到零關稅，低度開發國家如孟加拉、不丹和尼泊爾等國家可以延後三年減免至零關稅，印度和巴基斯坦雖然有簽署但還未全面承認該協定。另外，除貨物往來免關稅外，目前 SAARC 成員國人民彼此進出往來，多數國家

尼泊爾



巴基斯坦



印度



孟加拉



不丹



斯里蘭卡



間可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之優惠便利。另為協助境內部分未臨海之國家如不丹與尼泊爾，因其國內無港口致貨物進出十分不便，印度及孟加拉與前述兩國，近來積極合作協調，共同簽署海陸轉運協定，讓不丹與尼泊爾兩國貨物，可方便利用印度之加爾各答或是孟加拉吉大港兩港口進出貨物，並經由便利之邊界查核機制與海陸路轉運協定來運送貨物，以達成貨暢其流的目的。

南亞各國民生產業普遍落後，各國政府均十分歡迎外人投資，除帶來資金外，亦能夠學習外資之生產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自身產業水準，並帶動上中下游之相關產業成長，以免長期淪為勞力密集之代工國家。因此各國均廣設加工或是自由貿易區，多數提供外資可 100% 擁有股權及享有五到十年不等之免稅優惠，已成日、韓等我國競爭對手之熱門投資地點。

南亞地區 16 億多的人口，加上勞動成本相對低廉，南亞多數國家人口密集度及勞工供應數量充沛，加上薪資成本相對低廉如孟加拉等；抑或如印度有 13 億人口之龐大內需，投資當地可同時兼顧內銷與外銷市場，十分適合前往投資布局。我商可就南亞之投資環境優勢，重新思考海外布局投資策略。

除一般商品拓銷外，南亞各國基礎建設多數仍待積極發展，多數國家更是缺電情形嚴重，政府除自身積極鼓勵當地業者或外商積極投資基礎建設工程如發電廠等外，亦仰賴世界銀行（World Bank）或亞洲開發銀行（ADB）之金援，用以建設及改善當地環境，致每年政府採購商機案源甚多，許多政府採購案為國際標案，我商應可加以考慮前往爭取。



## 2-3 澳洲、紐西蘭

澳大利亞 紐西蘭



澳洲為南半球經濟最發達之國家，全球第 12 大經濟體，透過優異的地理位置，扮演亞太地區金融中心樞紐，成為亞洲資本市場活動重要中心之一。其農礦產豐富，羊毛出口全球第一、鋁礦生產及煤礦出口全球第一，黃金、鎳、鋅礦生產全球第二，液化天然氣、小麥、棉花出口也位居全球第三，是極富商機的夥伴國。另環保產業發達，除輸出環保服務至亞洲高汙染國家、其農林漁產亦因潔淨無汙染形象而廣受亞洲各國喜愛。因人口高齡化，醫療與生物科技成為最具潛力的產業。

紐西蘭雖地處海角，但擁有豐富天然資源，自 2013 年與臺灣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為臺紐雙邊貿易帶來正向成長。作為移民國家，紐國政府主要透過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聯結、加速商業創新活動、吸引外資、強化城市國際競爭力、發展綠色產及政府革新等途徑以協助出口，衍生許多商機；其天然的絕美景致亦帶動全球觀光人潮，為紐國帶來大量外匯收入。天然氣亦為主要自然資源之一，紐國已於 2015 年加入全球地熱能源聯盟（Global Geothermal Alliance），再生能源業發展可期。

澳紐市場皆為貿易高度自由化市場，服務業蓬勃發展，雖當地製造業成本較高，但新興技術與高端科技應用相當發達，衍生出的商品、技術與服務進口需求，有利成為臺灣對澳紐拓銷的機會。

# 工具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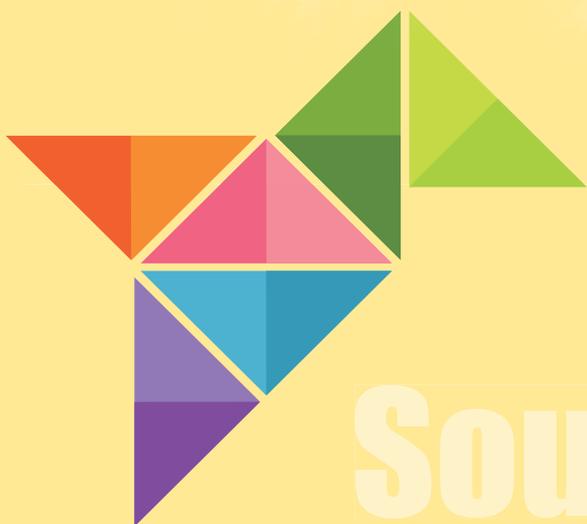
## 財務金融百寶箱

# 3

CHAPTER

3-1 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

3-2 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服務



New  
Southb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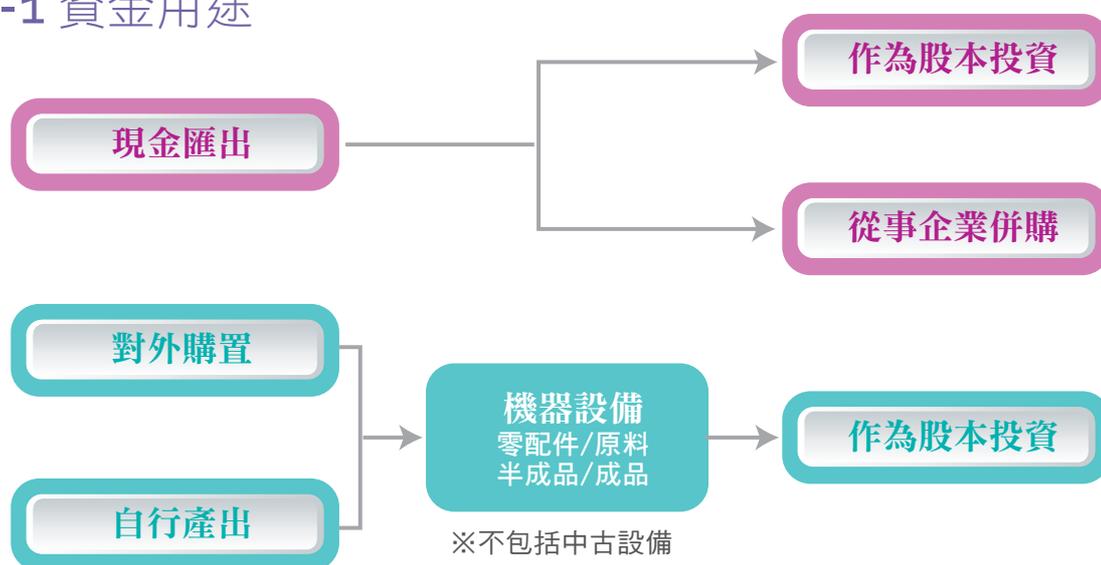


## 3-1 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信保基金匡列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10 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20 億元，總計 50 億元專款，合作提供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

###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方案

#### 3-1-1 資金用途



#### 3-1-2 必備資格（同時符合）

須為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之國內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1. 本國人資本持股超過 50%。
2. 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3. 投資地區屬新南向 18 國。
4. 對新南向被投資事業持股 20% 以上（含本次投資）。
5. 國外投資事業須為申貸企業之從屬公司或關聯企業（參照公司法或企業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
6. 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 3-1-3 申請流程

#### ● 投資計畫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再投資



#### ● 完成投資後(投資後6個月內)取得投審會核備



### 3-1-4 服務據點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800-699-58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 3-2 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服務



### 政策貸款及保證方案

#### 出口貸款及保證

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出口貸款及保證」可以協助廠商取得出口週轉金及所需保證，如有新南向國家買主，對臺灣設備感興趣，但囿於無法一次付清貨款，運用「中長期出口貸款」可協助買主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臺灣的機器，而出口商於機器出口後，立即可以收到貨款，不必擔心積壓資金，增加臺灣機械的推銷彈性和競爭力。此外，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中國輸出入銀行特將短期出口貸款對象由我國出口企業擴大至銷貨予我國出口企業之供應鏈廠商，以期提供上下游供應鏈企業完善金融服務。若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之大型出口融資案件可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結合商業銀行採取聯貸模式擴大輸出融資規模。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部 吳佩珊科長



(02)2392-5235 & (02)2321-8284



lg@eximbank.com.tw



www.eximbank.com.tw



## 海外投資融資

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且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或核備前往海外投資的臺商，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海外投資融資」可以提供優惠條件貸款，額度最高可達股本投資金額八成，是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建立海外行銷據點及發貨倉庫時，籌措資本的最佳選擇。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部 盧其筠科長



(02)2392-5235 & (02)2321-8284



lg@eximbank.com.tw



www.eximbank.com.tw

## 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保證

國際上皆了解各國家之輸出入銀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在輸出入銀行支持協助之下，較易於爭取國際市場商機，國內工程公司可申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保證」，藉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政策性銀行之背景，協助其爭取國際標案承攬新南向國家基礎建設工程，提高競爭優勢。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部 邵志盛襄理



(02)2392-5235 & (02)2321-8284



lg@eximbank.com.tw



www.eximbank.com.tw



## 輸出保險優惠措施

臺灣廠商從事出口貿易，可能因買主所在國家的政治危險或買主的信用危險，無法於貨物出口後順利回收貨款。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輸出保險，能賠償投保廠商的損失，讓廠商無後顧之憂拚戰全球市場，進軍新南向國家。

## 常用輸出保險商品

 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

 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

 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

 信用狀貿易保險

 全球通帳款保險

## 保險費優惠

- 信用狀貿易保險：開狀銀行位於「新南向政策」國家者，出口廠商投保本保險，其保險費之繳付，最低可以 2.5 折計收。
- D/P、D/A、O/A 輸出保險：買主位於「新南向政策」國家者，出口廠商投保相關保險，其保險費之繳付，最低可以 4.25 折計收。

## 代辦買主徵信費用

- D/P、D/A、O/A 輸出保險：買主位於「新南向政策」國家者，其代辦買主徵信費用以 5 折計收，出口廠商所繳付之 5 折徵信費用，可抵繳其後投保「新南向政策」國家之應付保險費（無投保案件或無法完全折抵者，剩餘費用不退回）。
- 全球通帳款保險：出口廠商於購買前，其買主位於「新南向政策」國家者，代辦買主徵信費用以 5 折計收（不限買主家數），出口廠商所繳付之 5 折徵信費用，可於購買本保險後，抵繳應付保險費（未購買者，不退回）。

## 聯絡窗口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行輸出保險部 石麗芬襄理

 (02)3322-0592

 [www.eximbank.com.tw](http://www.eximbank.com.tw)



## 轉融資

### 轉融資貸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轉融資業務透過與新南向 18 國之金融機構合作，間接提供進口商融資以採購我國產品，亦即透過轉融資服務，提供國外買主優惠之分期付款融資，以激發其購買臺灣出口商出口之產品，藉以強化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本項融資有下列特點：

- 透過國內外金融機構，向其客戶推銷我國產品，以擴大我國產品的接觸面和市場機會。
- 國外買主在當地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簽約之轉融資銀行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融資。
- 我國出口廠商於裝船出口後即可收回全部貨款，融資風險由國外銀行承擔。
- 國外買主享受優惠及分期付款之便利。

### 聯絡窗口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行國外科 彭兆行科長



(02)3322-0507



rfloan@eximbank.com.tw



www.eximbank.com.tw



## 信用保證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為協助中小企業拓銷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另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得以國內中小企業名義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請「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提供其在海外投資事業使用。

 0800-089-921

 <http://www.smeg.org.tw/>

###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農漁業者，得以國內業者名義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提供其在海外投資事業使用。

 (02) 2311-6216

 <http://www.acgf.org.tw/>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針對設立於新南向國家之僑、臺商事業，提供「新南向專案融資保證」，協助東南亞地區僑臺商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促進事業發展；另提供就學貸款保證，協助來臺就讀高職建教僑生專班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落實政府攬才政策。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周雅娜科長

 (02) 2375-2961 轉 28

 <http://www.ocgfund.org.tw/>



## 國外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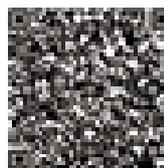
### 銀行服務據點

截至 107 年第 3 季 9 月底止，本國銀行在東協十國、印度及澳洲設有 211 個分支機構，詳細資料可查詢金管會銀行局網站（<http://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 > 基本金融資料 > 表十四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 保險公司服務據點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本國保險業在東協十國、印度設有 13 個分支機構，詳細資料可查詢金管會保險局網站（<http://www.ib.gov.tw/ch/>）> 便民服務 > 服務聯繫 > 保險公司聯絡資料 > 「本國人身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及「本國財產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 經營篇

## 財務稅務投資面面觀

# 4

CHAPTER

4-1 新加坡

4-2 柬埔寨

4-3 緬甸

4-4 寮國

4-5 汶萊

4-6 孟加拉

4-7 巴基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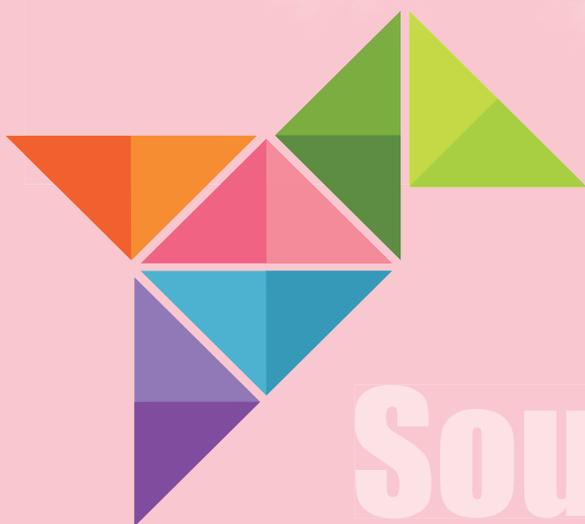
4-8 斯里蘭卡

4-9 尼泊爾

4-10 不丹

4-11 澳大利亞

4-12 紐西蘭



New  
Southbound





經營篇

國家	新加坡	柬埔寨	緬甸	寮國	汶萊	孟加拉
企業所得稅稅率	17%	20%	25%	24%	18.5% (石油所得稅例外， 為 55%)	25%：上市公司 35%：非上市公司 37.5%：商業銀行 40%：銀行、 保險、金融機構 (商業銀行除外)
個人所得稅稅率	0%~20%	0%~20%	0%~25%	0%~24%	0%	0%~30%
課稅損失 虧損扣抵	後抵無期限	可後抵 5 年	可後抵 3 年	可後抵 3 年	可後抵 6 年	可後抵 6 年
資本 利得稅	不課稅	處分股票 / 固定資產： 20% 其他：無	處分股票、債 券或金融資 產：10% 其他：25%	處分股票、債 券或金融資 產：10% 其他：5%	無	15%
移轉訂價	有	無 ( 但稅務 部門在關聯 方之間重新 分配收支有 寬飯的權利 )	無	無	無	有
資本弱化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間接稅 (VAT)	GST 7%；另 有依國家協定 或商品而不同 的關稅、依憑 證類型和交 易價值有所 不同的印花稅 (5%~15%) 等	增值稅 10%； 商品服務 特別稅 3%~90%； 依國家協定 或商品而不 同的關稅等 等	商業稅 5%； 特殊商品稅 5%~60%； 另有依國家協 定或商品而 不同的關稅 (0%~40%)、 依憑證類型和 交易價值有所 不同的印花稅 (1.5%~3%) 等	增值稅 10% ( 進口貨品 / 商品；寮國當 地製造的商品 / 服務；出口 未經處理的自然 資源 )； 消費稅則因 應稅商品有 不同稅率 (5%~90%)； 另有依國家協 定或商品而不 同的關稅等	無	增值稅 15%/4%( 企業 營業額 200 萬 塔卡以上 /200 萬以下 )； 消費稅 ( 僅對 銀行及購買國 內機票兩種情 況徵收 )； 印花稅 0.07%~4%； 另有依國家協 定或商品而不 同的關稅等



國家	新加坡	柬埔寨	緬甸	寮國	汶萊	孟加拉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有，簽署日 1981/12/30、 生效日 1982/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內扣繳稅率（給付非居住者）

- 股利	0%	14%	無	10%	無	公司 20%；公司以外的個人 30%
- 利息	15%	14%	15%	10%	15%	20%
- 權利金	10%	14%	20%	5%	10%	20%
- 技術服務費	15%	14%	3.5%	尚無明確規範	20%	20%
- 分公司盈餘	17%	20%（一般依照企業所得稅規範）	25%	尚無明確規範	同企業所得稅	尚無明確規範

資料參考：中華民國財政部 - 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是指資本商品，如股票、債券、房產、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等，在出售或交易時發生收入大於支出而取得的收益，即資產增值。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簡稱 CGT）是對資本利得所徵的稅。簡單而言就是對投資者證券買賣所獲取的價差收益（資本利得）徵稅。

**資本弱化：**資本弱化 (Thin Capitalization)，是指企業和企業的投資者為了最大化自身利益或其它目的，在融資和投資方式的選擇上，降低股本的比重，提高貸款的比重而造成的企業負債與所有者權益的比率超過一定限額的現象。根據經濟合作組織解釋，企業權益資本與債務資本的比例應為 1：1，當權益資本小於債務資本時，即為資本弱化。



國家	巴基斯坦	斯里蘭卡	尼泊爾	不丹	澳大利亞	紐西蘭
企業所得稅稅率	35%	一般 28%	銀行、金融機構、一般保險業務、菸草類、酒類、石油公司 30%；	30%	30% (小型企業 28.5%)	28%
個人所得稅稅率	工薪階層 5~20% 經營行為者 10%~25%	4%~24%	11%~40%	0%~25%	0%~45%	10.5%~33%
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可後抵 6 年	後抵無期限	依產業別可後抵 4 至 7 年	可後抵 3 年	後抵無期限	後抵無期限 (集團持股比例不低於 49% 下)
資本利得稅	不動產 10%/5%/0% (一年內 / 兩年內 / 超過兩年處置) ; 2012 年 7 月 1 日前獲得的股票收益免稅，之後獲得按 7.5%~15% 徵稅	不課稅	一般 10% ; 在證券委員會登記的企業股票 5% ; 不動產 2.5%/5% (持有 5 年以上 / 以下)	不單獨課稅，作為企業所得的一部分課稅	有三種計算方法選擇適用者，一處置時間與處分資產持有時間長短有不同計算方式，而同一集團全資控股的企業可選擇單一納稅制	不課稅
移轉訂價	有	有	無	無 (公平市場原則適用於稅前扣除)	有	有
資本弱化	3:1	有	無	3:1	1.5:1 (金融企業 15:1)	60% ("走進來" 資本弱化條款) 或 75% ("走出去" 資本弱化條款 全球集團債資比的 110% 紐西蘭債資比計算方法比較特別)



國家	巴基斯坦	斯里蘭卡	尼泊爾	不丹	澳大利亞	紐西蘭
間接稅 VAT	銷售稅 17% 消費稅 0%~100% 關稅 5%~10%	經濟服務費用 稅 0.5%； 增值稅 15%； 依國家協定 或商品而不 同的關稅 (0%~25%)、 主要針對不動 產和特定動產 的印花稅(金 額不依)等	增值稅 13%； 關稅依不 同商品貨 物有不同 應稅規範 (5%~30%)	銷售稅 0~20% (菸酒類 50% ~100%) 消費稅 20~60% (只對 酒類徵稅)	商品服務稅 10%； 另有消費稅 (對境內生產 的酒精飲品、 菸草、石油等 特殊商品徵 收)及依國家 協定或商品而 不同的關稅	商品服務稅 0%~15%； 依國家協定 或商品而不 同的關稅 (1%~10%) 和消費稅(對 酒精飲料、 菸草和某些 燃料徵收)
與臺灣簽 訂租稅協 定	無	無	無	無	有，簽署日 1996/05/29， 生效日 1996/10/11	有，簽署日 1996/11/11， 生效日 1997/12/05

國內扣繳稅率（給付非居住者）

- 股利	10%	10%	5%	10%	30%	0%/15%/30%(視持有股份比例、是否視現金股息等因素不同)
- 利息	20%	20%	15%	10%	10%	10%/15%
- 權利金	15%	20%	15%	5%	30%	5%/10%/15%
- 技術服務費	15%	無	15%	3%	無	無
- 分公司盈餘	10%	10%	尚無明確規範	尚無明確規範	不適用	尚無明確規範

資料參考：中華民國財政部 - 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南向國家各有不同稅制，變化大且不斷修訂調整，提醒意圖南向的企業須隨時注意南向國家稅制更動。

## 4-1 新加坡 Singapore



GDP 成長率  
**3.6%**  
(2017 年)

人口  
**561 萬 2,300 人**  
(2017 年)

平均國民所得  
**59,627 美元**  
(2017 年)

- ✓ 新加坡是世界人口密度第二高的國家，僅次於摩納哥，在東協中屬於政局穩定，經濟發展表現極佳的經濟體。
- ✓ 新加坡產業多元，擁有數項表現突出的產業，以金融業、製造業、煉油業為最主要產業，主要出口產品為精煉石油、電腦及集成電路。新加坡有世界第三大外匯交易中心及亞洲第一大外匯交易中心，賭博市場位居第二，為第三大煉油及交易中心，鑽油平台製造及船舶修復則居第一，且為世界最大物流樞紐。

### 聯絡資訊

- |                |  |
|----------------|--|
| 1.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 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embassy.org/sg">www.taiwanembassy.org/sg</a>                     |
| 2. 新加坡臺灣貿易中心   | 網址： <a href="http://singapore.taiwantrade.com/">singapore.taiwantrade.com/</a>                 |
| 3.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 網址： <a href="http://www1.mfa.gov.sg/Taipei">www1.mfa.gov.sg/Taipei</a>                         |
| 4.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 網址： <a href="http://www.edb.gov.sg/content/edb/zh.html">www.edb.gov.sg/content/edb/zh.html</a> |



### 4-1-1 新加坡臺商當地經營情況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力素質相對較東南亞國家高，國際大廠將全球或區域總部設於新加坡，使新加坡擁有眾多國際級高階白領勞動力，故臺商也大多投資在相關產業領域</li> <li>★ 目前臺商投資新加坡約 571 件，投資金額約 116 億 2,215 萬美元</li> </ul>
主要投資產業	貿易及金融保險服務業、電子製造、食品製造、化學材料製造等
主要投資地點	西南部與東部地區之工業園區
主要臺商組織	新加坡臺北工商協會、新加坡台北工商協會青商會

資料來源：臺商投資概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2016.9.20 提供）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累計至 2016 年 8 月



## 4-1-2 新加坡基本投資環境介紹

貨幣	新加坡幣 (Singapore Dollar, SGD)
外匯管制	星國對外匯進出並無任何管制措施，資金進出自由流動
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坡會計準則 (SAS)，國際會計準則 (IFRS) 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S GAAP)</li> <li>★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必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公告經會計師審核的年報；每季結束後的 60 天內必須公告季報。但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之後上市的公司，若市值未達到 7,500 萬星元，則可以不用公告季報</li> </ul>
公司設立型態	<p>新加坡之商業組織分為下列 5 種：</p> <p>獨資經營 (Sole-Proprietorship)、合夥業務 (Partnership)、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公司 (Company) 等型態</p>
不動產取得	<p>新加坡國土面積小，且大多數土地均屬國有，故私人土地原已不多，私人土地供工業用途數量更少，且須獲得政府之核准，由貿工部所屬之裕廊鎮管理局提供的工業用地僅供租用</p>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li> <li>★限制：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雇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但其外勞政策非常寬鬆，且將盈餘和資本匯回都不加限制</li> <li>★參考網頁：<a href="http://www.edb.gov.sg/content/edb/zh.html">www.edb.gov.sg/content/edb/zh.html</a></li> </ul>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投資業務處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li> <li>2.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投資章)</li> </ol>

### 4-1-3 新加坡設立公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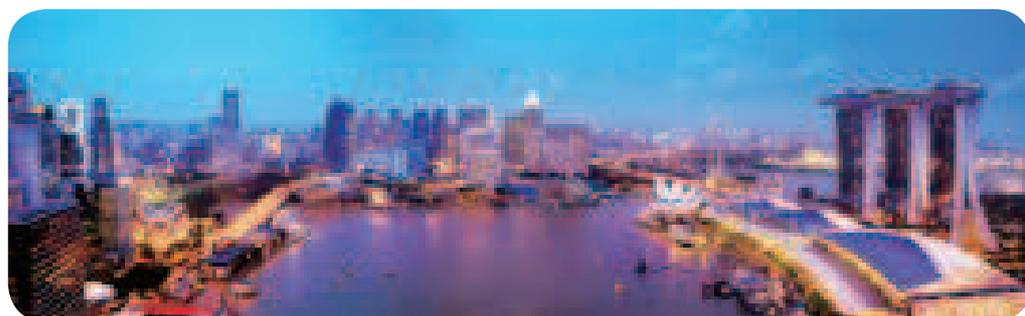
資本額	大多數的營利事業只須取得 ACRA 所發給的註冊證書或成立證書就可開張營業，但是某些行業必須另外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與執照，才可開始營業。這些行業主要是涉及生產、保健、環保、治安或社會風俗與道德及為了保障社會大眾之利益，而進行必要之管制
股東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營有限公司股東人數限 2 人以上，50 人以下，資本必須私下向股東募集</li> <li>★上市公司股東成員（個人或公司）可超過 50 人</li> </ul>
董事人數	公司需要至少一位董事，但大部分公司選擇至少由兩位董事，因為許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常要求有兩位簽名人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100%
股票種類	普通股、特別股

### 4-1-4 新加坡基本稅制介紹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
薪資稅 (Payroll Tax)	無
社會保險	僱主、新加坡公民以及具有新加坡永久居民身分的僱員必須向中央公積金（CPF）繳費。每位僱主必須在中央公積金局註冊登記，並且每個月代表自身及其僱員向中央公積金繳費。僱員所繳納的公積金部分可從其工資中直接扣除
稅務年度	一般採用歷年制，但公司也可以按照其財政年度進行納稅申報



<p>公司所得稅 申報需求</p>	<p>公司必須自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 <b>3 個月</b>內，向新加坡稅務局申報期預估的應納稅所得額。公司必須在評稅年度的 <b>11 月 30</b> 之前，對上一會計年度所得收入進行納稅申報</p>
<p>個人稅申報範圍 與居住者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居民採屬地主義</li> <li>★除短暫連境外常駐於新加坡公民是納稅居民，在評稅年度的上一歷年在新加坡逗留或工作超過 <b>183</b> 天的外國人也被視為居民納稅人</li> </ul>
<p>個人稅稅率</p>	<p>個人所得稅係採用累進制，居民最低為 <b>0%</b>，最高為 <b>20%</b>（<b>32 萬</b>星元以上）</p>
<p>個人稅申報期 間</p>	<p>報稅年度採歷年制。薪資所得應於次年 <b>4 月 15</b> 日前申報完稅</p>
<p>營業稅 登記門檻</p>	<p>年度營業額在 <b>100 萬</b>星元以上者需營業登記</p>
<p>營業稅申報 及稅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7%</b>；新加坡的營業稅稱為商品及服務稅 (<b>GST; Goods and service tax</b>)，在新加坡境內提供商品及服務及進口貨物均會被徵收商品及服務稅</li> <li>★<b>GST</b> 按季度申報，季度結束後 <b>1 個月</b>內要完成申報並付訖全部稅款</li> </ul>
<p>經濟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裕廊鎮管理局公司 <b>JTC Corporation</b></li> <li>★工業區：<b>3 個</b></li> <li>★創新育成中心：<b>1 個</b></li> <li>★科技園區：<b>2 個</b></li> </ul>





## 4-1-5 新加坡租稅獎勵及投資法令

### 租稅獎勵

#### ★全球 / 區域營運總部獎勵 (IHQ/RHQ)

- ◇合格的營業新增收入可獲公司稅減免 5% 或 10%
- ◇申請者須遞交申請書，內容包括在新加坡經營的全球或區域總部活動，包括持續的營運支出以及創造專業工作機會

#### ★強化土地使用效率補貼

- ◇核准之建造或翻新設施費用可享有首年 25% 免稅額 (tax allowance) 及之後逐年 5% 免稅額
- ◇在 2016 年財政預算中更進一步鼓勵企業提高工業用地使用效率，將計畫擴大至營運活動相關之業者共用廠房之情況

#### ★併購計畫

- ◇享有 25% 併購價值補貼，每年最高金額以 1,000 萬星元為限
- ◇享有印花稅減免
- ◇併購計畫之補貼須獲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DB) 申請核准，且併購後之存續公司須為在新加坡登記註冊並納稅之公司

#### ★創新獎勵計畫

- ◇合格營業活動收入可獲公司稅減免
- ◇申請者須針對創新且具重大經濟效益 (包括持續且重要之資本支出、在新加坡創造高技能工作機會、新興科技及創新業務活動等) 之新業務提交計畫書
- ◇評估指標包括此投資對新加坡的產業發展、對研發能力提升之貢獻等

#### ★發展及擴張獎勵計畫

- ◇合格的營業新增收入 (incremental income) 可獲公司稅減免 5% 或 10%
- ◇申請者須針對提升在新加坡製造或其他營運活動能力提出計畫書
- ◇評估指標包括此投資對新加坡的產業發展、對研發創新能力提升之貢獻等



## ★金融及資金管理中心稅賦優惠

- ◇合格的服務及業務所獲的費用、利息及其他收益可減低 8% 公司稅稅率
- ◇金融與資金管理業務所償還非本地銀行或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支出可免預扣稅

投資  
法令

新加坡並無成套投資法規，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外人投資，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基本投資政策為管進不管出。由於人員、資金、貨物之進出幾乎完全自由，故政府鼓勵廠商自由前往任何國家投資，不必事先向政府報備或取得許可



## 4-1-6 新加坡當地銀行動態

銀行業  
結構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新加坡銀行體系計有 126 家商業銀行及 34 家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

銀行業  
焦點

- ★ 商業銀行體系集中度高。新加坡前 3 大銀行以總資產排名依序為星展銀行（**DBS Bank Ltd.**）、華僑銀行（**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以及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 Ltd.**），總資產市占率合計占商業銀行體系總資產 60 % 以上
- ★ 商業銀行放款行業別中以房貸比重偏高。商業銀行放款組合中，消費性放款占 26%，其次為金融機構放款占 17%，一般商業性放款占 15%、營建業占 11%、製造業占 8%、運輸及通訊業占 7%、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相關產業占 5%

臺資銀  
行布局

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新加坡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彰化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玉山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 4-2 柬埔寨 Cambodia



GDP 成長率  
**6.9%**  
(2017 年)

人口  
**1,617 萬人**  
(2017 年)

平均國民所得  
**1,435 美元**  
(2017 年)

- ✓ 柬埔寨具有年輕化的人口組成，形成了巨大的人口紅利，未來 20-30 年的人口仍屬於勞動密集的市場，成家立業外，也可帶動生活消費，促進經濟成長，是外資投資的一大利因，其中中國一直是柬埔寨最大的外來投資國，柬埔寨有 80% 的大型公共設施都由中國援建。
- ✓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於 2016 年 7 月宣布，柬埔寨正式脫離最不發達國家 (LDC)，晉升為「中等偏下收入國家」；國際貨幣基金 (IMF) 也在 2017 年 6 月表示，柬埔寨是這二十年來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國家之一。
- ✓ 柬埔寨經歷過長期內部戰爭因素影響，水、電、道路等基礎建設有待改善，然而這幾年政局穩定，在東協國家中崛起，除觀光旅遊帶動的經濟成長外，近年來柬埔寨因紡織成衣、製鞋、農產品加工、木材加工、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配件、營建業及金融與電信等服務業的蓬勃發展，所帶來的經濟動能推升下，已逐漸成為東協十國中最具有潛力商機的市場之一，被稱為「亞洲經濟新老虎」。

### 聯絡資訊

目前沒有在對方首都互設具大使館性質的代表機構，對柬埔寨的相關事務由設在越南的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兼轄。

1.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兼管柬埔寨)  
網址：[www.roc-taiwan.org/VN/SGN](http://www.roc-taiwan.org/VN/SGN)
2. 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兼管柬埔寨)  
網址：[hochiminh.taiwantrade.com](http://hochiminh.taiwantrade.com)
3. 柬埔寨商務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網址：[www.moc.gov.kh](http://www.moc.gov.kh)
4. 柬埔寨投資審議委員會 (Cambodia Investment Board)  
網址：[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http://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 4-2-1 柬埔寨臺商當地經營情況

####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 ★ 消費市場年輕及勞動市場密集，零售不如其他東協國家飽和，工業有極大開發空間，房地產也剛剛起飛，臺商對這個市場極富興趣
- ★ 目前臺商投資柬埔寨約 341 件，投資金額約 11 億 900 萬美元



主要投資產業	房地產及土地開發、農業開發、木材加工、成衣製鞋、旅遊等
主要投資地點	金邊市、施亞努城、馬德望市、吳哥窟等
主要臺商組織	柬埔寨臺商協會、台商紡織成衣聯誼會、柬埔寨旅遊企業協會

資料來源：臺商投資概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 2016.9.20 提供）依據柬埔寨投資委員會（Cambodian Investment Board）統計，累計至 2016 年 6 月



## 4-2-2 柬埔寨基本投資環境介紹

貨幣	柬埔寨瑞爾（KHR）
外匯管制	柬國並無外匯管制，廠商可自由匯出匯入，但對於現金有一定的管制，因為受到國際洗錢法的約束，超過 1 萬美元都需要經過審查
會計原則	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CIFRS）
公司設立型態	投資柬埔寨是一般的公司形態是有限公司，外資在柬埔寨辦事處，外資在柬埔寨分公司和個人獨資企業
不動產取得	按憲法規定只限於該國人民方能擁有；一般公司只有在其 51% 的股權屬柬資之情況下，才可申請購買土地，申請投資批准後的土地必須在 3 個月內進行開發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單位：柬國投資局（Cambodian Investment Board，簡稱 CIB）</li> <li>★限制：除農藥等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化學品禁止外人投資，以及對於特殊行業如菸草製造、電影生產、出版事業及媒體經營等項目有條件限制外，其餘行業均開放外資 100% 經營</li> <li>★參考網頁：<a href="http://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a></li> </ul>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尚無簽訂

### 4-2-3 柬埔寨設立公司要求

資本額	最低登記資本額為 400 萬柬埔寨瑞爾，一般無外國所有權限制（除持有土地外），公司名稱應先取得 MoC 許可
股東人數	最少 1 人
董事人數	最少 1 人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100%
股票種類	普通股、特別股

### 4-2-4 柬埔寨基本稅制介紹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
薪資稅 (Payroll Tax)	柬埔寨之薪資稅即為個人所得稅
社會保險	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僱主須為工人支付健康保險保費。目前，僱主和工人各繳納相等於每月工資 1.3% 的健康保險保費
稅務年度	一般採用歷年制，如有提前提出申請才能修改
公司所得稅 申報需求	年度申報書應於決算日後 3 個月內提交，無論公司處於獲利或虧損狀態均應提交申報書
個人稅申報範圍 與居住者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居民採屬地主義</li> <li>★個人若「居住」於或「主要住所」設於柬埔寨，或任 12 個月期間停留在柬埔寨內超過 182 日，即屬柬埔寨居民</li> </ul>



個人稅稅率	個人所得稅係採用累進制，居民最低為 0%，最高為 20%；非居民皆為 20% 固定稅率
個人稅申報期間	次月 15 日以前，向 GDT 申報及繳納，個人居民無須向 GDT 提交個人所得稅申報書，每月所扣除的薪資稅即為個人確定稅額
營業稅登記門檻	納稅義務人只在以真實的基礎開展稅務評估時，購買應繳納增值稅貨物和勞務的人，應稅貨物和勞務涵在柬埔寨內提供的貨物和服務、使用的自產產品或貨物、作禮物送出的物品或低於成本的貨物或服務、歸稅務機關管轄的進口商品
營業稅申報及稅率	為前述之增值稅，一般而言稅率為 10%，依居住者及非居住者之身分，需於給付時扣繳 10%~15% 不等之扣繳稅款，每月 20 日前需向政府申報
經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CDC)</li> <li>Cambodian Investment Board (CIB)</li> <li>Cambodi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Board</li> <li>★工業區：無</li> <li>★特殊經濟區：11 個（經濟特區有 38 個）</li> <li>★科技園區：無</li> </ul>



## 4-2-5 柬埔寨租稅獎勵及投資法令

### 租稅獎勵

★公司營利所得稅：

◇投資案均至少享有 3 年之免稅期，依各行業不同，例如農業及工業則享有 5 年之免稅期、旅遊業享有 4 年之免稅期；基礎建設及大型農業投資案將享有 6 年之免稅期

◇公司營利所得稅之免稅期將由企業首度獲利或營運 3 年後方開始計算，因此實際之公司營利所得稅免稅期係 6 至 9 年

★柬埔寨合格之投資案進口建材、原物料、設備、半成品等依柬埔寨投資法施行細則得免課進口稅

★可聘用外籍管理人員或專家、技術人員及熟練勞工，且其家屬亦可隨之來柬埔寨

### 投資法令

柬埔寨 2003 年通過「柬埔寨王國投資法修正案」，投資人向柬國投資局（CDC/CIB）提交投資申請書（Investment Proposal）後，柬埔寨 CDC/CIB 需在 3 天內核發有條件登記執照（Condition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或不符合投資條件書（Non-Compliance），凡已獲准之投資項目，各相關權責機關負責在 28 天內發出核准證，並由該投資局提供廠商單一窗口之服務





## 4-2-6 柬埔寨當地銀行動態

### 銀行業 結構

根據柬埔寨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亦即央行）統計，截至2016年底柬埔寨共有37家商業銀行、15家專業銀行、7家微型存款機構（Micro-finance Deposit Taking Institutions，MDI）及64家微型財務機構（Micro-finances Institutions，MFI）

### 銀行業 焦點

- ★銀行體系集中度偏高。柬埔寨銀行體系存有高度集中現象，以資產規模而言，若以截至2016年37家商業銀行中前五大銀行為Acleda Bank、Canadia Bank、Cambodian Public Bank、ANZ Royal Bank及Advanced Bank of Asia Ltd.，前5大銀行合計之總資產市占率為48.9%，放款及存款市占率更高達57%及51.5%，分支機構合計家數亦達總家數之50%以上
- ★外資銀行占比高。柬埔寨政府一向對外資抱持開放態度，有關外資持股及營業之限制不多。外資銀行總資產、放款及存款市占率均在50%以上，以股本而言更高達64.33%

### 臺資銀 行布局

- ★我國第一商業銀行於1998年設立金邊分行，兆豐銀行金邊分行亦於2011年成立，另合作金庫銀行已正式在金邊設立第一個分行，玉山商業銀行已收購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70%的股份，上海商銀已在金邊設立代表處，國泰世華銀行已於2012年12月成功收購柬埔寨新加坡銀行70%的股份，並再併購其餘的30%股份，掌握該銀行所有股權，於2014年1月16日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CUBC）
- ★目前本國銀行於柬埔寨設立營業據點，計有兆豐銀、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3家銀行於金邊設立分行；其中，兆豐銀有3個支行據點（金邊機場、奧林匹克、堆谷），第一銀有7個支行據點（中洲、奧林匹克、桑園、堆谷、水淨華、永盛及暹粒），合作金庫有4個支行據點（德他拉、菩森芷、暹粒及市中心）

## 4-3 緬甸 Myanmar



GDP 成長率  
**6.7%**  
(2017 年)

人口  
**5,289 萬人**  
(2017 年)

平均國民所得  
**1,272 美元**  
(2017 年)

- ✓ 緬甸是中南半島面積最大的國家，是貫穿中國大陸西南、中南半島、南亞及中東等地區許多新興市場之樞紐，擁有豐富的農林、礦藏、石油與天然氣等資源，且社會結構上人力豐沛，男女人口比例平均。
- ✓ 近年來政治穩定，藉由鼓勵公部門及私部門投資，緬甸的現代化能夠快速進展，透過製造業工業化的過程來提高當地產能，帶動製造業、物流、觀光與金融等產業的發展，是東協中轉變成長快速並經濟發展強勁上升的國家。
- ✓ 緬甸政府鼓勵外商投資農業、製造業、基礎設施等，但現階段因土地價格飆漲暨產權登記不清、基礎建設不足、金融體系落後及產業供應鏈未形成等，外商投資以基礎建設及天然資源為主，製造業投資有限，而緬甸的主要投資國為中國，緊跟在中國之後的是日本、南韓及美國等國家。

聯絡  
資訊

- |                                 |  |
|---------------------------------|--|
| 1. 駐緬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網址： <a href="http://www.roc-taiwan.org/mm/">www.roc-taiwan.org/mm/</a>   |
| 2. 仰光臺灣貿易中心                     | 網址： <a href="http://yangon.taiwantrade.com/">yangon.taiwantrade.com/</a> |
| 3. 緬甸商務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 網址： <a href="http://www.commerce.gov.mm">www.commerce.gov.mm</a>         |
| 4.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 網址： <a href="http://www.dica.gov.mm">www.dica.gov.mm</a>                 |



### 4-3-1 緬甸臺商當地經營情況

臺商當地  
經營現況

- ★ 隨著緬甸民主化的進展和政治狀況大幅改變，海外投資順利推進，臺商投資經營行業多元，也會與當地合資開發工業區及經營進口產品代理業務，投資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近年亦有較大型企業進駐
- ★ 目前臺商投資緬甸約 200 件，投資金額約 3.5 億美元

主要投資產業 水塔及漁具、紡織成衣、製鞋、農業、飲料包裝、製鞋業等

主要投資地點 仰光及鄰近省份

主要臺商組織 緬甸臺商總會、緬甸臺灣商貿會

資料來源：臺商投資概況，依據 2016.9.20 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統計，累計至 2016 年 8 月



### 4-3-2 緬甸基本投資環境介紹

貨幣	緬元 (MMK)
外匯管制	目前規定企業無論規模，若要提領美金，每周提領上限是 1 萬美元，而且要分兩次提領。若遇發薪日，則必須先將美金換成緬幣後，才可不限額提領
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會計準則 (IFRS)</li> <li>★ 財務報表必須每年編制和審核，公司提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時應附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li> </ul>
公司設立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夥 (Partnerships)、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Branch or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a foreign company)、非營利社團 (Associations not for profit)</li> <li>★ 「股份有限公司」是 MIC 核准投資案件中最普遍的企業形式</li> </ul>
不動產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緬甸土地都是國有地 (state land)，由緬甸政府各部會所控管，有些緬甸人雖擁有 freehold 土地，但只能在緬甸公民間買賣，外國人不可購買或擁有土地及不動產</li> <li>★ 土地使用權方面，外國投資者可獲得與國內投資者同等的土地使用權，且還能同當地投資者一樣將土地作為抵押品來貸款融資；經濟特區法土地使用年限為 50 年，期滿後可准許延期 25 年</li> </ul>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緬甸投資委員會 (MIC)</li> <li>★ 限制：緬甸許多行業及服務業限制外商投資，49/2014 號公告將緬甸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項目具體規範於四個附表，對於禁止投資、須與緬甸公民以合資等有細項規範，相關規定可自網站 <a href="http://dica.gov.mm.x-aas.net/">http://dica.gov.mm.x-aas.net/</a> 下載</li> <li>★ 參考網頁：www.dica.gov.mm</li> </ul>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尚無簽訂

### 4-3-3 緬甸設立公司要求

資本額	緬甸對銀行、保險公司、外國公司及其分公司有最低資本額之規定：工業類、旅館及建築公司，最低資本額為 15 萬美元；服務業、觀光旅遊業、銀行及保險公司之代表辦事處，最低資本額為 5 萬美元
股東人數	最少 2 人
董事人數	最少 2 人，最多 50 人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除非 MIC 另有規定必須合資，外資可擁有 100% 股權
股票種類	普通股、特別股

### 4-3-4 緬甸基本稅制介紹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但對成立公司和註冊分支機構收取 100 萬緬元的登記費
薪資稅 (Payroll Tax)	薪資稅由雇主代扣代繳
社會保險	雇主須按雇員薪酬總額的 2.5% 繳納社會保障稅
稅務年度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不允許採用其他稅務年度計算方式
公司所得稅 申報需求	公司須在納稅年度結束 3 個月內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按上述納稅年度截止於 3 月 31 日，則應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
個人稅申報範圍 與居住者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居民採屬地主義</li> <li>★在一個納稅年度在緬甸境內居住不少於 183 天即被認定為居民納稅人，在緬甸外商投資公司工作的個人無論在緬甸境內居住時間長短，都被認定為居民納稅人</li> </ul>



<p>個人稅稅率</p>	<p>個人所得稅係採用累進制，居民最低為 1%，最高為 25%（3,000 萬緬元以上）</p>
<p>個人稅申報期間</p>	<p>僱主在發放工資時負責代扣繳所得稅，僱主在扣繳 7 日內須向稅務機關提供月度扣繳清單，並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 3 個月內提供年度工資清單</p>
<p>營業稅登記門檻</p>	<p>銷售額（貿易額或服務收入）達 2,000 萬緬元</p>
<p>營業稅申報及稅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默認為 5%，部分行業如：房地產開發商、國內航空運輸等為 3%，出口商品除原油及電力 0%</li> <li>★申報時間按季度提交，申報日分別是 4 月 30、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支付</li> </ul>
<p>經濟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工業區管理委員會」（The Industrial Zone Management）</li> <li>★工業區：25 個</li> <li>★特殊經濟區：3 個</li> <li>★科技園區：無</li> </ul>





### 4-3-5 緬甸租稅獎勵及投資法令

#### 租稅獎勵

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可給予投資者下列租稅收減免優惠：

- ★任何生產性或服務性企業，從開業的第 1 年起，連續 5 年免徵所得稅。如果對國家有所貢獻，可根據投資專案的效益，繼續適當地減免稅收
- ★企業如將所得利潤作為儲備金，並在 1 年內進行再投資，其所獲得的利潤可被減免稅收
- ★依據緬甸政府規定的折舊比例計算企業用於投資之機械、設備建築物或其他資本貨物之折舊比例，在計算所得稅時自利潤中扣除折舊金額
- ★如企業製造產品外銷，出口所得利潤可獲得至 50% 的減徵所得稅
- ★投資者應向國家上繳受聘於企業的外國人的所得稅，並適用緬甸公民應繳稅率
- ★企業確屬必要並在國內進行的研發費用，可從應徵稅額中扣除
- ★每一企業在享受上述第一款優惠減免所得稅後，如連續 2 年出現虧損，虧損發生後的 3 年可連續結轉和抵銷
- ★企業開辦期間確因需要而進口的機器、設備、儀器、機器零配件、備件和材料，可減免關稅或其他國內稅或兩種稅收同時減免
- ★企業完成建廠後 3 年內生產所需之進口原料可減免關稅或其他國內稅或兩種稅收同時減免
- ★企業經 MIC 核準投資增資及擴大，確因需要而進口的機器、設備、儀器、機器零配件、備件和材料，可減免關稅或其他國內稅或兩種稅收同時減免
- ★生產供出口之產品，免繳商業稅

#### 投資法令

- ★2012 年 11 月 2 日緬甸總統登盛簽署及公布國會 11 月 1 日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之新「外人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共計 20 章。此法通過後，1988 年公布之舊法將廢止
- ★緬甸「國家計畫暨經濟發展部」（Ministry of National Plann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NPED）依據此法成立之「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依



投資  
法令

據舊法所獲得之投資優惠，仍可享有至期滿。本法規定若和緬甸政府通過之國際條約不符，需遵照國際條約規定。本法及投資申請表格可自「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廳（DICA）」網站 <http://dica.gov.mm.x-aas.net/> 下載英文版

 4-3-6 緬甸當地銀行動態

銀行業  
結構

截至 2016 年底緬甸係由 41 家銀行組成，其中共有公營銀行 4 家、民營銀行 24 家、外資銀行分行 13 家，銀行家數不多

銀行業  
焦點

- ★公營銀行市占率高。分別為 Myanmar Foreign Trade Bank（緬甸外貿銀行）、Myanmar Investment and Commercial Bank（緬甸投資與商業銀行）、Myanmar Economic Bank（緬甸經濟銀行）以及 Myanmar Agriculture and Development Bank（緬甸農業與開發銀行），惟除放款外，公營銀行總資產及存款之市占率仍屬偏高，在緬甸銀行體系中占有舉足輕重地位
- ★民營銀行集中度偏高。除公營銀行市占率偏高之外，近 3 年民營銀行之市占率亦有逐漸集中現象；以總資產而言，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止 Kanbawza Bank、Ayeyarwady Bank 以及 Co-operative Bank 等前 3 大民營銀行之總資產占國內民營銀行總資產之比重已提高至 62%，另存、放款比重亦分別升高至 66% 及 64%，已屬明顯寡占市場
- ★放款行業別集中度偏高。以放款行業別區分，其中公營銀行之放款多集中於對農業部門之放款，至於民營銀行之放款則以貿易業居多，其次依序為營建業、製造業及服務業，放款行業別集中度有偏高現象

臺資銀  
行布局

我國玉山銀行在仰光設有分行，另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1 家銀行在當地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4-4 寮國 Laos



GDP 成長率  
**6.9%**  
(2017 年)

人口  
**712 萬人**  
(2017 年)

平均國民所得  
**2,353 美元**  
(2017 年)

- ✓ 寮國是東南亞國家中唯一的內陸國家，擁有礦產、石油及農產品等豐富天然資源，農業人口占六成，製造業的比重及自動化甚低，屬於低度開發國家。
- ✓ 寮國是東南亞地區最小的經濟體，也是東協中最小的經濟體，但其經濟在過去 10 年裡以每年 7% 以上的速率快速增長，惟人口太少，內需市場潛力比較受限。
- ✓ 因國內基礎建設不足，行政效率不彰，因此相關統計數據多有落後情形。主要外資來自越南與馬來西亞，電力及農業係外資主要投資項目，近幾年據觀察，中國大陸陸續有大量人口前往寮國投資、經營，永珍市市面日益增多中餐廳及中文招牌之商店及公司亦可認知此一趨勢。

### 聯絡資訊

目前沒有在對方首都互設具大使館性質的代表機構，對寮國的相關事務由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兼轄。

1.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兼管寮國）  
網址：[www.taiwanembassy.org/vn/](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
2. 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兼管寮國）  
網址：[hochiminh.taiwantrade.com/](http://hochiminh.taiwantrade.com/)
3. 寮國國家貿易  
網址：[www.laotradeportal.gov.la/index.php?r=site/index](http://www.laotradeportal.gov.la/index.php?r=site/index)



### 4-4-1 寮國臺商當地經營情況

####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 ★ 臺商在寮國投資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投資金額不大，主要投資項目為鋸木、傢俱、成衣等。
- ★ 目前臺商投資寮國約 4 件，投資金額約 3,580 萬美元

#### 主要投資產業

礦業、水力發電、農業開發、木製家具、成衣、旅遊等

#### 主要投資地點

永珍市

#### 主要臺商組織

寮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資料來源：臺商投資概況（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 2016.9.20 提供）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累計至 2016 年 8 月



## 4-4-2 寮國基本投資環境介紹

貨幣	寮國基普 (LAK)
外匯管制	在寮國註冊的外國企業可以在寮國銀行開設外匯帳戶，用於進出口之結算，外匯進出寮國需要申報，如果外國人攜帶入境之現金超過 1 萬美元，需要申報並獲得同意方可出入境，在寮國工作的外國人，其合法稅後收入可全部匯出國外
會計原則	寮國當地會計準則
公司設立型態	主要有以下形式： 業務合作的合同、合資企業之間外國和國內投資者、一個 100% 外商獨資企業
不動產取得	寮國實行土地公有制，土地所有權禁止交易，地產市場的交易僅為土地使用權交易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機關：計劃投資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提醒：由於寮國行政仍頗為保守，繁複，尚未對外人投資業務規範標準之作業步驟，亦未設有專責之服務窗口，建議前往寮國投資之投資人，應先與寮國計劃投資部聯繫，倘係一般之投資項目，則由工商司主政，特許行業與工業園區及經濟特區，則由計劃投資司負責 參考網頁： <a href="http://www.investlaos.gov.la/">www.investlaos.gov.la/</a>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尚無簽訂

### 4-4-3 寮國設立公司要求

資本額	尚無明確規範
股東人數	最少 1 人
董事人數	最少 1 人
最高外資 控股百分比	100%
股票種類	普通股

### 4-4-4 寮國基本稅制介紹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
薪資稅 (Payroll Tax)	為個人所得稅，由雇主扣繳工作收入，並在下個月的第 15 天匯給稅務機關
社會保險	勞工均須加入強制性之社會保險體系
稅務年度	採用歷年制
公司所得稅 申報需求	工資所得應於次月 15 日前上報本地稅務部門代雇員扣繳，租賃及其他所得應於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地稅務部門申報納稅
個人稅申報範圍 與居住者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寮國境內有固定居所、到國外工作並有取得寮國所得稅應稅收入的個人，如在國外免徵所得稅，也必須在寮國申報繳納所得稅</li> <li>★ 目前寮國現行稅法未對納稅人的居民身分進行明確定義</li> <li>★ 在寮國境內工作的外國人，無論是在寮國或國外領取工資，都需要在寮國繳納所得稅</li> </ul>



個人稅稅率	個人所得稅係採用累進制，居民最低為 0%，最高為 24%
個人稅申報期間	報稅年度採歷年制。由公司代扣代繳所得稅，在發放工資前計算後編制繳稅清單在次月 15 日前上報本地稅務部門
營業稅登記門檻	以下均須支付：進口貨品 / 商品；寮國當地製造的商品 / 服務；出口未經處理的自然資源
營業稅申報及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增值稅 10%</li> <li>★進口商品的增值稅應在提交關稅報稅單時計算繳納，國內銷售商品應在商品交付、使用權轉讓、或開具發票時計算繳納，服務的提供再服務完成或部分完成時計算繳納</li> </ul>
經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Lao National Committee for Special and Specific Eco. Zones Secretariat Office</li> <li>★工業區：無</li> <li>★特殊經濟區：15 個</li> <li>★科技園區：無</li> </ul>





## 4-4-5 寮國租稅獎勵及投資法令

### 租稅獎勵

#### ★寮國政府鼓勵外人前往寮國投資

- ◇ 投資地區經濟發展之不同給予不同之稅務誘因，最多可給予 10 年減免所得稅
- ◇ 對教育及醫療衛生之投資再多給予 5 年之免稅期及最高 15 年免課土地租金或特許金
- ◇ 投資製造業產製出口之產品亦可享有減免出口稅之待遇
- ◇ 寮國政府亦對外國投資人提供非租稅之投資誘因，如會協助投資人進行投資可行性研究、准許外國投資人聘用外國專家、技術人員及管理幹部、政府出租之土地限期可長達 50 年等

### 投資法令

#### ★目前最新規範投資之主要法令為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投資促進法（Law of Investment Promotion），共分第 11 章 99 條，以朝更開放方向發展，盼吸引更多外來投資，最新修法重點計有：

- ◇ 保障外國投資人享有與本國人相關的投資待遇
- ◇ 簡化申辦設立企業之程序
- ◇ 減少對投資促進活動之干擾
- ◇ 增加投資誘因，特別對教育及醫療投資之鼓勵
- ◇ 允許外國企業可在寮國融資，取得所須之資金
- ◇ 允許外國投資人擁有土地，建造住所
- ◇ 允許外國人投資不動產行業
- ◇ 推動工業園區及經濟特區之發展

#### ★由於寮國行政仍頗為保守，繁複，尚未對外人投資業務規範標準之作業步驟，亦未設有專責之服務窗口，建議前往寮國投資之投資人，應先與寮國計劃投資部聯繫，倘係一般之投資項目，則由工商司主政，特許行業與工業園區及經濟特區，則由計劃投資司負責。工商登記業務可在 10 至 15 天內發證



## 4-4-6 寮國當地銀行動態

### 銀行業 結構

截至 2016 年底寮國係由 41 家銀行組成，其中共有國營商業銀行 3 家、國營專業銀行 1 家、合資銀行 (Joint-venture Banks) 3 家、私人銀行 7 家、外商銀行子行 9 家、外銀分行 18 家，銀行家數不多

### 銀行業 焦點

- ★ 銀行體系集中度高。以資產規模而言，Banque pour le Commerce Exterieur Lao Public、Lao Development Bank、Agricultural Promotion Bank 以及 Nayoby Bank 等 4 家國營銀行之資產占銀行體系總資產之 45.7%；以放款與存款而言，4 家國營銀行之放款與存款市占率亦分別高達 47.4% 與 58.4%，形成明顯寡占市場，另一方面也凸顯國營銀行在寮國銀行體系中占有相當重要地位
- ★ 放款行業別尚屬分散。寮國銀行體系放款組合中，營建業占 8.4%，服務業占 5.5%，工業及手工業占 4.4%，其餘如原物料、科技、運輸及不動產等產業合計占 22.6%，放款行業別集中度尚屬分散
- ★ 銀行體系外幣存款比重偏高。近年寮國銀行體系外幣存款占總存款比重均在 5 成以上，主要外幣存款之幣別為美元及泰銖，外幣存款比重偏高，較易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流動性風險

### 臺資銀 行布局

我國第一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在寮國永珍設有分行

## 4-5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GDP 成長率  
**1.3%**  
(2017 年)

人口  
**42 萬 1,300 人**  
(2017 年)

平均國民所得  
**28,466 美元**  
(2017 年)

- ✓ 汶萊基礎設施相當完善，交通及通訊發展水準優於東協大部分國家。海空交通便捷，與亞洲各大都市皆有直航班機，其深水摩拉港，具物流發展潛力。由於國土狹小，汶萊各種通路的層級都很少，許多零售商本身兼進口商與批發商；各通路商也都是其他通路商的客戶兼供應商。
- ✓ 汶萊政治穩定、稅務優惠、油氣成本便宜、無颱風、地震與洪災，並參與 TPP/RCEP 等貿易協定的談判，是汶萊投資環境之優勢。惟亦需注意汶萊勞動力不足、行政程序較為繁雜緩慢等問題。

### 聯絡資訊

1. 駐汶萊代表處（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網址：[www.taiwanembassy.org/BN](http://www.taiwanembassy.org/BN)
2.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兼管汶萊）  
網址：[www.taiwanembassy.org/my/](http://www.taiwanembassy.org/my/)
3. 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兼管汶萊）  
網址：[kualalumpur.taiwantrade.com](http://kualalumpur.taiwantrade.com)



### 4-5-1 汶萊臺商當地經營情況

####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 ★ 汶萊政府為擺脫對石油的過度仰賴，已大力倡導經濟多元化，汶萊未來發展的產業方向有食品醫藥、原生資源開發、資通訊產業中心、各產業周邊服務體系等，台商目前主要從事批發、零售、貿易及建築業與未來發展方向相關聯
- ★ 目前臺商投資汶萊約 60 件，投資金額約 8,227.7 萬美元

#### 主要投資產業

水產養殖、生技製藥、旅宿業、食品經銷、房地產等

#### 主要投資地點

馬來奕、都東及摩拉

#### 主要臺商組織

汶萊臺灣商會、汶萊斯市中華總商會、馬來奕縣中華總商會

資料來源：臺商投資概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 2016.9.20 提供）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累計至 2016 年 8 月



## 4-5-2 汶萊基本投資環境介紹

貨幣	汶萊元 (BND)
外匯管制	汶萊沒有外匯管制，但對外匯兌換和資金流動進行監控。允許設立非居民銀行帳戶，並對非居民的借款沒有任何限制
會計原則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公司設立型態	包括上市／私人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個人獨資企業和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
不動產取得	汶萊土地不開放外國人投資。汶萊工業區可租用，平均土地租金為每年每平方公尺 2.00-3.30 汶幣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財政部公司與商業登記局 (Registry of Companies and Business Names)</li> <li>★ 限制：包括武器、毒品與伊斯蘭教義相悖的行業等為禁止的行業，林業不對外資開放為限制的行業</li> <li>★ 參考網頁：<a href="http://www.roc.gov.bn">www.roc.gov.bn</a></li> </ul>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尚無簽訂

### 4-5-3 汶萊設立公司要求

資本額	尚無明確資料
股東人數	無限制
董事人數	至少 1 名當地居民
最高外資 控股百分比	100%
股票種類	普通股





## 4-5-4 汶萊基本稅制介紹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
薪資稅 (Payroll Tax)	無
社會保險	僱主須繳納 <b>5%</b> 的雇員工資至雇員信託基金，含需繳納 <b>3.5%</b> 的補充應養老金，以上兩項超出社會帳正常扣除額的部分亦可稅前扣除
稅務年度	採用歷年制
公司所得稅 申報需求	有” <b>STARS</b> ” 的網上申報系統可供使用，納稅申報截止日期為納稅年度次年的 <b>6 月 30 日</b> ，預估應稅收入必須在公司會計年結束前 <b>3 個月</b> 內進行納稅申報
個人稅申報範圍 與居住者認定	居民納稅人是指在納稅日立年前一年在汶萊居住並實際停留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 <b>183 天</b> 以上的個人
個人稅稅率	<b>0%</b> （非居民董事支付的薪資須繳納 <b>20%</b> 預提稅）
個人稅 申報期間	無
營業稅 登記門檻	汶萊境外公司法是在 <b>2000 年</b> 立法通過，如在汶萊設境外公司（離岸公司）不需繳納公司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 及稅率	無
經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 管 機 關：The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BEDB)</li> <li>★工業區：5 個</li> <li>★特殊經濟區：無</li> <li>★科技園區：1 個</li> </ul>



## 4-5-5 汶萊租稅獎勵及投資法令

### 租稅獎勵

- ★先鋒產業地位（**Pioneer Industries**）：公司營業所得稅減免 5 年、8 年或 11 年，機械設備進口關稅減免、原物料進口關稅減免。屬於先鋒產業之業別包括：農業、營建業、化工業、石化業、塑膠業、民生用品與傢俱業、環境科技業、食品加工包裝業、藥品業、資通訊科技業、海事科技業、金屬製造業、空運服務業、紡織成衣業等
- ★先鋒服務業地位（**Pioneer Service Companies**）：公司營業所得稅減免 8 年或 11 年。屬於先鋒服務業之業別包括：農業服務、建築服務、汽車等陸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醫療服務、資通訊服務、媒體與視聽服務、觀光服務等

### 投資法令

- ★汶萊主要投資法令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投資獎勵法令（**Investment Incentive Order**）、所得稅法令（**Income Tax Order**）
- ★申請設立公司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汶萊主管公司登記之單位為財政部公司與商業登記局（**Registry of Companies and Business Names**），依據該局提供資訊，在汶萊設立公司需先至該局網站（<http://www.roc.gov.bn>）申請，備齊公司董事身份證明、公司章程、董事名單等文件，支付公司登記費，設立完成後公司與商業登記局將核發公司證明
- ★汶萊投資相關機構包括：汶萊移民及國民註冊局（**Immigration & Nation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經濟策畫及發展署（**Department of Economic Planning & Development**）、汶萊經濟發展局（**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汶萊財政部公司與商業登記局（**Registry of Companies and Business Names**）



## 4-5-6 汶萊當地銀行動態

### 銀行業 結構

截至 2016 年底汶萊係由 8 家銀行組成，其中僅有 2 家為汶萊本國銀行，其餘 6 家均為外商銀行分行，包括馬來西亞 2 家、香港 2 家、英國 1 家及新加坡 1 家

### 銀行業 焦點

★汶萊銀行體系為傳統商業銀行及伊斯蘭銀行同時並存之雙元體系，其中以伊斯蘭銀行體系之資產市占率達 54%，另因該國為小型經濟體，銀行家數相當少，僅有 2 家汶萊本國銀行及 6 家外商銀行分行，故銀行體系之集中度相當高

### 臺資銀 行布局

我國銀行業者在汶萊並無設立據點

## 4-6 孟加拉 Bangladesh



GDP 成長率  
**6.9%**  
(2017 年)

人口  
**1億 6,151 萬人**  
(2017 年)

平均國民所得  
**1,403 美元**  
(2017 年)

- ✓ 孟加拉東南部鄰緬甸，東、西、北三面與印度毗連，南臨孟加拉灣，擁有全球前十的人口以及密度，文化以伊斯蘭教為主，民風保守。
- ✓ 孟加拉迄今仍實施嚴格的外匯管制，導致金融體系與國際接軌程度甚低，因此長期來幣值相對穩定，孟國具豐沛勞力及低廉工資之優勢，其經濟成長動力長期以來，主要均來自紡織成衣業、皮製品及農漁養殖等三項產業，並以外銷至給予其進口免關稅優惠之歐盟、美加日等先進國家為主。

聯絡  
資訊

1. 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兼管孟加拉） 網址：[www.roc-taiwan.org/in/](http://www.roc-taiwan.org/in/)
2. 達卡臺灣貿易中心（兼管孟加拉） 網址：[dhaka.taiwantrade.com](http://dhaka.taiwantrade.com)
3. 孟加拉投資署 網址：[www.boi.gov.bd](http://www.boi.gov.bd)
4. 孟國加工出口區總管理局 網址：[www.epzbangladesh.org.bd](http://www.epzbangladesh.org.bd)



### 4-6-1 孟加拉臺商當地經營情況

臺商當地  
經營現況

- ★我國廠商在孟國投資設廠近來有漸增加的趨勢，主要考量孟國出口至多數國家可享免稅優惠，製鞋廠、瓷器、體育用品、食品廠、成衣廠甚至光學鏡頭業者等，均有意前來孟國投資
- ★目前臺商投資孟加拉約 46 件，投資金額約 2 億 9,000 萬美元

主要投資產業

紡織成衣、皮革、製鞋、磁磚、PVC 門板天花板、拉鍊、自行車、家具等

主要投資地點

達卡、吉大港等地區

主要臺商組織

孟加拉臺灣商會

資料來源：臺商投資概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2016.9.20 提供）依據孟加拉達卡台貿中心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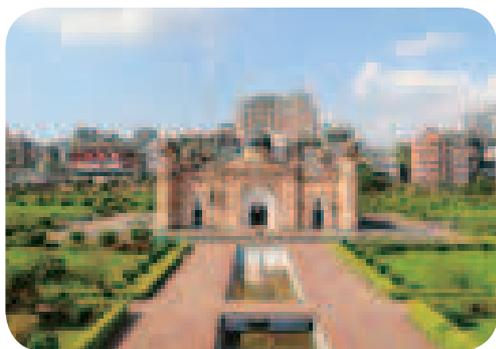


## 4-6-2 孟加拉基本投資環境介紹

貨幣	孟加拉塔卡 (BDT)
外匯管制	除低於 5,000 美元的小額匯款可向銀行申請許可匯出外，其他皆需向孟加拉中央銀行申請，手續繁雜；孟國內西聯匯款 (Western Union) 的服務窗口亦設立於一些公私立銀行，但僅限於收匯，外國商旅前來孟國可在外匯交易銀行兌換美金現鈔，但只有少部分銀行接受美金旅行支票
會計原則	孟加拉當地會計準則
公司設立型態	包括公司代表處或辦事處、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分公司或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取得	外籍人士在加工區外，若登記註冊公司，則有權利購買土地，惟所購得土地大多尚未整地，需自行購土填地及墊高，電力及天然氣管線亦需自行申請，申辦上述事項常須面對辦事效率不彰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孟加拉投資署 (Board of Investment, BOI)</li> <li>★ 限制：外人投資受法律保障，無投資上限，惟武器彈藥及其他國防設備、核能、林業、錢幣製造、鐵道及航空不得由私人經營</li> <li>★ 參考網頁：<a href="http://www.boi.gov.bd">www.boi.gov.bd</a></li> </ul>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尚無簽訂

### 4-6-3 孟加拉設立公司要求

資本額	尚無明確規範
股東人數	最少 1 人。孟國設立公司須先提供股東名冊，註明每位股東持股比例、負責人及投資金額，並提供三個公司名稱，進行預查（查名稱是否重複）及登記
董事人數	最少 1 人
最高外資 控股百分比	100%
股票種類	普通股





## 4-6-4 孟加拉基本稅制介紹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
薪資稅 (Payroll Tax)	無
社會保險	無
稅務年度	正常納稅年度自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
公司所得稅 申報需求	納稅申報表的截止時間是下列兩個時間中的較晚者：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 7 月 15 日或是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
個人稅申報範圍 與居住者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居民採屬地主義</li> <li>★ 個人在納稅年度內停留在孟加拉國境內超過 182 天或是前四年中合計停留時間超過 365 天且該年的停留時間超過 90 天，則該納稅年度認定為民納稅人</li> </ul>
個人稅稅率	居民採累進稅率 10%~30% 非居民為 30%
個人稅 申報期間	會計年度結束後，申報必須在 9 月 30 日前進行
營業稅 登記門檻	有增值稅，納稅人分為法定認定和自願登記，年銷售額或提供服務金額超過 800 萬塔卡，或從事進出口貿易者均為法定須納稅，未超過 800 萬塔卡且未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而註冊增值稅者為自願登記
營業稅申報 及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額 200 萬塔卡以上者 15%，200 萬塔卡以下者 4%，部分奢侈品另計</li> <li>★ 企業在每月 15 日前申報繳納</li> </ul>
經濟區	★ 主管機關：加工出口區總管理局（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BEPZA）



#### 4-6-5 孟加拉租稅獎勵及投資法令

##### 租稅獎勵

- ★ 100% 出口產業可享有 1% 的資本機械設備及零件課稅率。其他產業則須支付 3% 的稅額。此類設備也無須繳付增值稅
- ★ 上市公司股息（除了銀行、保險及金融機構外）若在 20% 以上，並可享有 10% 稅減。惟該類公司股息若於 10% 以下則須繳付多 10% 的稅金
- ★ 電訊公司若成為上市公司並已有 10% 實收資本，課稅率則從 45% 減低至 35%
- ★ 出口產業可享有以下優惠：
  - ◇ 保稅倉庫和背對背信用狀待遇
  - ◇ 退稅待遇
  - ◇ 對不可撤銷的信用狀或銷售協議可貸款該價值達 90%
  - ◇ 相關的上游產業則將視為出口業
  - ◇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收取額外外匯以舉辦宣傳活動，開設海外辦事處及參與國際貿易展覽會
  - ◇ 手工業和家庭手工業出口總收入免徵所得稅，其他產業則將享有退稅
  - ◇ 出口產品進口原材料若列入禁止 / 限制名單，仍可獲得進口特權
  - ◇ 在不違反政府政策的情況下可免稅進口規定數量的樣品
  - ◇ 供應於由外國貸款信狀注資的本地工業或項目的當地產品將被視為間接出口品並可享有相關出口設施
  - ◇ 出口信貸擔保計畫
  - ◇ 處於公共和私營出口加工區的企業，可在提供外匯信用狀及支付關稅與稅收的情況下，獲准出口 10% 產品到國內關稅區
  - ◇ 處於出口加工區外的 100% 出口產業，可在支付關稅與稅收的情況下，獲准在國內市場上售賣 20% 的產品
  - ◇ 被視為指標性的出口產業將獲得特別的設施及創業金資助



投資  
法令

- ★1991年頒布之工業政策（the Industrial Policy 1991）開放外國投資人擁有100%股權，亦允許外資設立貿易公司，外人投資受法律保障，無投資上限，惟武器彈藥及其他國防設備、核能、林業、錢幣製造、鐵道及航空不得由私人經營
- ★1980年外人投資促進保護法（Foreign Private Investment Promotion & Protection Act, 1980），提供外人在孟國投資保證，惟仍屬人治社會，且政府政策並無延續性，法令依據等亦可擅自解釋，故上述各項法規對投資者並不能提供100%安全保障，外資必須謹記

 4-6-6 孟加拉當地銀行動態

銀行業  
結構

依據孟加拉中央銀行（Bangladesh Bank）統計，2017年3月底孟加拉銀行體系由57家銀行組成，主要包括6家國營商業銀行（SCBs）、2家國營專業銀行（SDBs）、40家民營商業銀行（PCBs；包括8家伊斯蘭銀行）以及9家外資商業銀行（FCBs）

銀行業  
焦點

- ★**銀行體系集中度略高**。銀行體系存有高度集中現象，以資產規模而言，前5大銀行分別為Sonali Bank、Islami Bank Bangladesh、Janata Bank、Agrani Bank及Rupali Bank，2017年3月底其總資產市占率合計達32%，另前10大銀行總資產市占率則達45%以上
- ★**放款集中於大型企業**。近年隨著孟加拉經濟穩定成長，銀行業放款平均年成長率介於15%~18%間，其中又以公用事業部門之放款成長幅度較大，此外由於該國經濟一向由大型企業主導，致近年銀行業對大型企業之放款逐年上升，目前占放款之比重已逾40%以上

臺資銀  
行布局

我國銀行業者在孟加拉並無設立據點

## 4-7 巴基斯坦 Pakistan



GDP 成長率  
**5.3%**  
(2017 年)

人口  
**1億 9,567 萬人**  
(2017 年)

平均國民所得  
**1,429 美元**  
(2017 年)

- ✓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通稱巴基斯坦，位於南亞，人口近 2 億人，世界排名第 6，95% 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蘭教，是一個多民族伊斯蘭國家，同時也是南亞地區第二大經濟體，具豐富勞動力及市場潛力。
- ✓ 紡織業是巴國的經濟支柱，也是賺取外匯的主力，食品產業是巴國的第 2 大產業，近年來巴基斯坦積極吸引外資、改善政府效能，並在改善基礎建設、加強出口拓銷、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動產業多樣化等，在中巴確定將合作建立「中巴經濟走廊」後，除了中國大陸企業對投資巴國的興趣增溫之外，也吸引外資及臺商的關注。
- ✓ 投資巴基斯坦會有的風險如下：勞動力素質相對較低、治安欠佳及恐怖攻擊頻傳、行政效率相對低落、巴國不承認我國護照造成我國人入境困難

### 聯絡資訊

1. 駐印度代表處（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兼管巴基斯坦）  
網址：[www.taiwanembassy.org/in](http://www.taiwanembassy.org/in)
2. 德黑蘭臺灣貿易中心（兼管巴基斯坦） 網址：[tehran.taiwantrade.com](http://tehran.taiwantrade.com)
3. Ministry of Commerce 網址：[www.commerce.gov.pk](http://www.commerce.gov.pk)
4. Board of Investment (Head Office) 網址：[www.pakboi.gov.pk](http://www.pakboi.gov.pk)



### 4-7-1 巴基斯坦臺商當地經營情況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目前臺商投資巴基斯坦有 1 件，投資金額約 5 萬美元
主要投資產業	進出口貿易
主要投資地點	無
主要臺商組織	無

資料來源：臺商投資概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2016.9.20 提供）依據德黑蘭臺灣貿易中心統計，累計至 2016 年 8 月



## 4-7-2 巴基斯坦基本投資環境介紹

貨幣	巴基斯坦盧比 (PKR)
外匯管制	巴基斯坦國家銀行頒布並實施外匯管制條例，但對於所得或資本一般沒有限制
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和 1984 年公司條例</li> <li>★ 所有公共公司和實繳資本不低於 750 萬盧比的私人有限公司須向巴基斯坦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li> </ul>
公司設立型態	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和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
不動產取得	如外國企業有意購買土地，須取得巴國政府同意，若為土地租賃則以 50 年為上限，可另外延長租約 49 年。除經政府公告為機敏及防衛區域 (Sensitive/Security zones) 外，無須取得投資地州政府之同意書 (Objection Certification)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巴基斯坦投資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 Government of Pakistan)</li> <li>★ 限制：幾乎所有商業領域皆開放外國直接投資，惟下列產業需事前向巴國政府申請許可：(1) 武器及彈藥；(2) 火藥；(3) 放射性物質；(4) 有價證券、貨幣印刷；(5) 酒類製造等</li> <li>★ 參考網頁：<a href="http://www.pakboi.gov.pk">www.pakboi.gov.pk</a></li> </ul>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尚無簽訂

### 4-7-3 巴基斯坦設立公司要求

資本額	巴基斯坦最低註冊資本根據公司營業範圍有關，如服務行業，最低註冊資本 5 萬美金，貿易行業最低註冊資本 10 萬美金，如做生產行業，最低註冊資本 15 萬美金，最終以客戶公司決定為準。實繳資本沒有時間限制，最低 1000 美金。公司所有開支都可以作為實繳資本。
股東人數	最少 2 名
董事人數	最少 2 名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100%
股票種類	普通股、特別股

### 4-7-4 巴基斯坦基本稅制介紹

資本稅 (Capital Duty)	根據不同的核定資本，依著不同的稅率繳納資本稅
薪資稅 (Payroll Tax)	同個人所得稅，年收入超過 40 萬巴基斯坦盧比者要繳交 0.5% 至 20% 薪資稅，由僱主從薪資中扣款代繳給政府
社會保險	由僱主代表員工向社會保險機構繳納不超過工資 6% 的社會保險稅，但日工資超過 400 巴基斯坦盧比或月工資超過一萬盧比的部分不必繳納
稅務年度	一般正常納稅年度為 6 月 30 日結束，除正常納稅年度外由稅務機關核准的為特殊納稅年度
公司所得稅 申報需求	於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之間結束的納稅年度應於 12 月 31 日前進行納稅申報；其他情況下應於納稅年度結束後的 9 月 30 日前進行納稅申報



<p>個人稅申報範圍 與居住者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居民採屬地主義</li> <li>★在納稅年度內在巴基斯坦逗留或工作超過 <b>183</b> 天的外國人在該納稅年度被視為居民納稅人，居民按全球經營所得納稅</li> </ul>
<p>個人稅稅率</p>	<p>個人所得稅係採用累進制，應納稅所得超過 <b>40</b> 萬巴基斯坦盧比的工薪及非工薪階層都要繳納</p>
<p>個人稅 申報期間</p>	<p>工薪階層最低為 <b>0.5%</b>，最高為 <b>20%</b>；經營行為納稅人稅率為最低 <b>10%</b>，最高 <b>25%</b></p>
<p>營業稅 登記門檻</p>	<p>在 <b>6 月 30</b> 日財務年度結束後，納稅申報必須在 <b>8 月 31</b> 日前進行</p>
<p>營業稅申報 及稅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為 <b>17%</b>，但可能因應不同貨物與應稅活動有不同稅率</li> <li>★普通申報為所有登記人在到期日前按規定格式向稅務局指定的辦事處提交申報表</li> </ul>
<p>經濟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巴基斯坦商務部 <b>Ministry of Commerce</b></li> <li>★工業區：無（加工出口區將有 <b>21</b> 個，至 <b>2016</b> 年已建成 <b>6</b> 個）</li> <li>★特殊經濟區：有，會與各國協定</li> <li>★科技園區：無</li> </ul>



## 4-7-5 巴基斯坦租稅獎勵及投資法令

### 租稅獎勵

- ★一般優惠措施：進口巴國境內未生產之工廠設備、機械、儀器等，可免徵 17% 之銷售稅（Sale Tax）；工廠設備及機械設備之加速折舊優惠政策；用於出口商品製造之原料進口免徵關稅等
- ★特別優惠措施：
  - ◇特別經濟區（SEZ）：10 年內所得免稅；於 SEZ 建設廠房時進口資本財免徵關稅
  - ◇針對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設立之製造業，整體營運資本 50% 以上為外資時，5 年內營業稅降為 20%（目前平均約 32%）

### 投資法令

- ★巴基斯坦與貿易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有《公司法》、《貿易組織法》、《貿易壟斷與限制法》、《海關法》、《反傾銷法》、《反囤積法》等
- ★針對外國投資人，巴基斯坦制定了《1976 年外國私人投資（促進與保護）法案》、《1992 年經濟改革促進和保護法案》以及《巴基斯坦投資政策 2013》，《2013 年巴基斯坦投資政策》主要關注降低經商成本和減少步驟，從而加強巴國競爭力。該政策提出提高投資者便利度、投資保護、去除監管障礙、公私合營和加強各方協調等在內的經濟自由化措施
- ★2012 年，巴基斯坦頒佈《特殊經濟區法》，對於在特殊經濟區內的外商投資實施鼓勵政策



## 4-7-6 巴基斯坦當地銀行動態

<p>銀行業 結構</p>	<p>依據巴基斯坦中央銀行（State Bank of Pakistan）統計，截至 2016 年底巴基斯坦銀行體系由 5 家國營商業銀行、4 家國營專業銀行、21 家民營銀行及 4 家外資銀行共計 34 家銀行組成</p>
<p>銀行業 焦點</p>	<p>以資產規模而言，前 5 大銀行分別為 Habib Bank、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United Bank、Allied Bank 及 MCB Bank，其總資產、存款及放款市占率合計分別達 52%、51% 及 45%，另前 5 大銀行分支機構合計家數亦達銀行體系總分支機構家數之 50% 以上，銀行體系集中度偏高</p>
<p>臺資銀 行布局</p>	<p>我國銀行業者在巴國並無設立據點</p>

